

醫宗金鑑

刪補名醫方論



清 吳謙等編

醫宗金鑑

刪補名醫方論

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

醫宗金鑑(二)

刪補名醫方論

開本: 850×1168/32

印張: 4 $\frac{1}{8}$

清 吳 謙 等 編

人 民 衛 生 出 版 社 影 印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六號)

·北京崇文區錢子胡同三十六號·

北京市印刷四廠印刷·新華書店發行

統一書號: 14048·0988

1957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價: 0.70元

(北京版) 印數: 1—21,100

內 容 簡 介

本書為「醫宗金鑑」的一部分，原書卷次是二十六卷至三十三卷（原書共九十卷）。「醫宗金鑑」刊行於清、乾隆四年（公元一七三九年），是當時政府編輯的醫學叢書。

本書共有八卷，載列處方二百多個，都是從漢、唐、元、明以來的各種方書中選出，並各按性質分為溫、清、消、補……等各類處方，每方先列主治病症、藥味劑量、制法服法，然後附以清初以前醫學名家如李杲、吳琨、李中梓、柯琴、汪昂等的論說，作為註解，以說明方藥配合、藥理作用，以及加減變化等問題，這樣容易使讀者掌握其主要作用而正確地應用於臨床上。又因本書所有引據，有補有刪，所以能夠達到簡單明瞭的效果，故稱「刪補名醫方論」，對研究中醫治療方法，確是一本很好的參考書。

御纂醫宗金鑑卷二十六

刪補名醫方論卷一目錄

獨參湯

參附湯

生脈飲

保元湯

四君子湯

五味異功散

六君子湯

七味白朮散

香砂六君子湯

當歸補血湯

佛手散

四物湯

聖愈湯

地骨皮飲

犀角地黃湯

四生丸

當歸六黃湯

黃耆建中湯

雙和飲

人參養榮湯

歸脾湯

妙香散

天王補心丹

酸棗仁湯

硃砂安神丸

御纂醫宗金鑑卷二十六

刪補名醫方論卷一

古醫方得人乃傳。非人勿言。故扁鵲倉公皆稱禁方。不輕授人。誠重之也。後漢張機著傷寒雜病論。始立衆方。公之天下。故建安以前。苦於無方。元豐而後。雖有局方。漫無指歸。不可爲法。今博集金匱千金外臺諸書。及王好古李杲劉完素朱震亨張從政薛己諸方之佳者。採錄成編。然方論始於成無己。近代則

有吳琨李中梓柯琴汪昂諸家。於醫方雖各有發明。但其間或有擇焉未精。語焉未詳者。復推其立方之意。綜其簡要。刪繁補闕。歸於明顯。名之曰刪補名醫方論。以昭示來茲云。

獨參湯

治元氣大虛。昏厥。脈微欲絕。及婦人崩產。脫血。血暈。

人參分兩隨人隨證

須上揀者。濃煎頓服。待元氣漸回。隨證加減。

集註

柯琴曰。一人而係一世之安危者。必重其權而專任之。一物而係一人之死生者。當大其服而獨用之。故先哲於氣幾息血將脫之證。獨用人參二兩。濃煎頓服。能挽回性命於瞬息之間。非他物所可代也。世之用者。恐或補住邪氣。姑少少以試之。或加消耗之味以監制之。其權不重力不專。人何賴以得生乎。如古方霹靂散大補丸。皆用一物之長而取效最捷。於獨參湯何疑耶。

按

若病兼別因。則又當隨機應變。於獨參湯中。或加熟附補陽而回厥逆。或加生地涼陰而止吐衄。或加黃耆固表之汗。或加當歸救血之脫。或加薑汁以除嘔吐。或加童便以止陰煩。或加茯苓令水化津生。治消渴泄瀉。或加黃連折火逆衝上。治噤口毒痢。是乃相得相須以有成。亦何害其爲獨哉。如薛己治中風。加人參兩許於三生飲中。以駕馭其邪。此真善用獨參者矣。

參附湯

治陰陽氣血暴脫等證。

人參

附子 製

水煎服。

註

先身而生謂之先天。後身而生謂之後天。先天之氣在腎。是父母之所賦。後天之氣在脾。是水穀之所化。先天之氣爲氣之體。體主靜。故子在胞中。賴母息以養生氣。則神藏而機靜。後天之氣爲氣之用。用主動。故育形之後。資水穀以奉生身。則神發而運動。天人合德。二氣互用。故後天之氣得先天之氣。則生生而不息。先天之氣得後天之氣。始化化而不窮也。若夫起居不慎。則傷腎。腎傷則先天氣虛矣。飲食不節。則傷脾。脾傷則後天氣虛矣。補後天之氣。無如人參。補先天之氣。無如附子。此參附湯之所由立也。二藏虛之微甚。參附量爲君主。二藥相須。用之得當。則能瞬息化氣於烏有之鄉。頃刻生陽於命門之內。方

之最神捷者也。若表虛自汗。以附子易黃耆。

名人參黃耆湯。補氣兼止汗。失血陰亡。以附

子易生地。名人參生地黃湯。固氣兼救陰。寒

濕厥汗。以人參易白朮。名朮附湯。除濕兼溫

裏。陽虛厥汗。以人參易黃耆。名耆附湯。補陽

兼固表。此皆參附湯之轉換變化法也。醫者

擴而充之。不能盡述其妙。

生脈飲

治熱傷元氣。氣短倦怠。口渴出汗。

人參

麥門冬

五味子

水煎服。

註

經云。大氣積於胸中。則肺主之。夫暑熱傷肺。肺傷則氣亦傷矣。故氣短倦怠而喘欬也。肺主皮毛。肺傷則失其衛護。故汗出也。熱傷元氣。氣傷則不能生津。故口渴也。是方君人參

以補氣。卽所以補肺。臣麥冬以清氣。卽所以清肺。佐五味以歛氣。卽所以歛肺。吳琨云。一補一清。一歛。養氣之道備矣。名曰生脈。以脈得氣則充。失氣則弱。李杲謂。夏月服生脈。飲加黃耆甘草。名生脈保元湯。令人氣力湧出。更加當歸白芍。各人參飲子。治氣虛喘欬吐血衄血。亦虛火可補之例也。

保元湯

治男婦氣虛之總方也。嬰兒驚怯。痘家虛者最宜。

黃耆 三錢

人參 二錢

甘草 一錢

肉桂 春夏二分 秋冬六七分

右四味。水煎服。

集註柯琴曰。昔東垣以此三味。能瀉火補金培土。

爲除煩熱之聖藥。鎮小兒之驚。效如桴鼓。魏桂巖得之。以治痘家陽虛頂陷。血虛漿清。皮

薄發癢。難灌難飲者。始終用之。以爲血脫須補氣。陽生則陰長。有起死回生之功。故名之爲保元也。又少佐肉桂。分四時之氣而增損之。謂桂能治血。以推動其毒。扶陽益氣以充達周身。血內泣。引之出表。則氣從內托血外散。引之歸根。則氣從外護。參者非桂引導不能獨樹其功。桂不得甘草和平氣血。亦不能緒其條理。要非寡聞淺見者能窺其萬一也。四君中。不用白朮避其燥。不用茯苓恐其滲也。用桂而不用四物者。以芎之辛散。歸之濕潤。芍之酸寒。地黃之泥滯故耳。如宜升則加升柴。宜燥加苓朮。宜潤加當歸。宜利氣加陳皮。宜收加芍。宜散加芎。又表實去耆。裏實去參。中滿忌甘。內熱除桂。斯又當理會矣。

按

元氣者。太虛之氣也。人得之則藏乎腎。爲先天之氣。卽所謂生氣之原。腎間動氣者是也。生化於脾。爲後天之氣。卽所謂水穀入胃。其精氣行於脈中之營氣。其悍氣行於脈外之

衛氣者是也。若夫合先後而言。卽大氣之積於胸中。司呼吸通內外。周流一身。頃刻無間之宗氣者是也。總之諸氣隨所在而得名。實一元氣也。保元者。保守此元氣之謂。是方用黃耆保在外一切之氣。甘草保在中一切之氣。人參保上中下內外一切之氣。諸氣治而元氣足矣。然此湯補後天水穀之氣則有餘。生先天命門之氣則不足。加肉桂以鼓腎間動氣。斯爲備耳。

四君子湯

治面色痿白。言語輕微。四肢無力。脈來虛弱者。若內傷虛熱。或飲食難化作酸。須加炮薑。

人參 白朮

茯苓 甘草 各二錢

加薑棗水煎服。

加木香藿香葛根爲七味白朮散。

加陳皮爲五味異功散。

加陳皮半夏爲六君子湯。

加藿香砂仁爲香砂六君子湯。

集註

張璐曰。氣虛者。補之以甘。參朮苓草甘溫益

胃。有健運之功。具冲和之德。故爲君子。蓋人之一生。以胃氣爲本。胃氣旺則五藏受蔭。胃氣傷則百病叢生。故凡病久虛不愈。諸藥不效者。惟有益胃補腎兩途。故用四君子。隨證加減。無論寒熱補瀉。先培中土。使藥氣四達。則周身之機運流通。水穀之精微敷布。何患其藥之不效哉。是知四君子爲司命之本也。吳琨曰。夫面色痿白。則望之而知其氣虛矣。言語輕微。則聞之而知其氣虛矣。四肢無力。則問之而知其氣虛矣。脈來虛弱。則切之而知其氣虛矣。如是則宜補氣。是方也。四藥皆甘溫。甘得中之味。溫得中之氣。猶之不偏不倚之人。故名君子。本方加木香藿香葛根。各七味白朮散。治小兒脾虛肌熱泄瀉作渴。以木藿之芳香佐四君入脾。其功更捷。以葛根甘寒直走陽明。解肌熱而除渴也。

按本方加陳皮名五味異功散。治氣虛而兼氣滯者。再加半夏。名六君子湯。治氣虛而兼痰飲者。再加砂仁藿香。名香砂六君子湯。治氣虛而兼嘔吐者。此皆補中有消導之意也。

香砂六君子湯

治氣虛痰飲。嘔吐痞悶。脾胃不和。變生諸證者。

人參 一錢 白朮 二錢

茯苓 二錢 甘草 七分

陳皮 八分 半夏 一錢

砂仁 八分 木香 七分

右生薑二錢。水煎服。

集註柯琴曰。經曰。壯者氣行則愈。怯者著而爲病。

蓋人在氣交之中。因氣而生。而生氣總以胃

氣爲本。若脾胃一有不和。則氣便著滯。或痞悶噎嘔。或生痰留飲。因而不思飲食。肌肉消瘦。諸證蜂起。而形消氣息矣。四君子氣分之總方也。人參致中和之氣。白朮培中宮。茯苓清治節。甘草調五藏。胃氣既治。病安從來。然撥亂反正。又不能無爲而治。必舉大行氣之品以輔之。則補者不至泥而不行。故加陳皮以利肺金之逆氣。半夏以疏脾土之濕氣。而痰飲可除也。加木香以行三焦之滯氣。縮砂以通脾腎之元氣。而臍鬱可開也。君得四輔。則功力倍宣。四輔奉君。則元氣大振。相得而益彰矣。

當歸補血湯

治男婦血虛似白虎證。肌熱面赤。煩渴引飲。脈來洪大而虛。重按則微。

當歸二錢

黃耆 一兩

水煎服。

集註吳琨曰。血實則身涼。血虛則身熱。或以饑困

勞役虛其陰血。則陽獨治。故諸證生焉。此證

純象白虎。但脈大而虛。非大而實爲辨耳。內

經所謂脈虛血虛是也。五味之中。惟甘能補。

當歸味甘而厚。味厚則補血。黃耆味甘而薄。

味薄則補氣。今黃耆多數倍。而云補血者。以

有形之血不能自生。生於無形之氣故也。經

言陽生陰長。是之謂耳。

佛手散

治妊娠胎動下血。或因傷動。子死腹中。下血疼痛。口噤欲死。服此探之。不損則痛止。已損則立下。及橫生倒生。交骨不開。產後血暈昏亂。崩中金瘡。去血過多等證。

當歸 二兩或三兩

川芎 一兩

右剉粗末。合均。每服五錢。水一盞。酒半盞。煎八分。熱服。未效再服。

加敗龜版一具。梳髮一團。名開骨散。

註

命名不曰歸芎。而曰佛手者。謂此方治婦人

胎前產後諸疾。如佛手之神妙也。當歸川芎

爲血分之主藥。性溫而味甘辛。以溫能和血。

甘能補血。辛能散血也。古人俱必以當歸君

川芎。或一倍或再倍者。蓋以川芎辛竄。捷於

升散。過則傷氣。故寇宗奭曰。不可單服久服。

亦此義也。然施之於氣鬱血凝。無不奏效。故

用以佐當歸而收血病之功。使瘀去新生。血

各有所歸也。血既有所歸。則血安其部。而諸

血病愈矣。至妊娠胎動。胎傷下血。非血壅胎傷。卽血亂妄下。服此以探之。血亂胎未動者。血順則痛止。血壅胎未損者。血行痛止。則胎因之而安也。已動已損者。血得順行。則胎亦因之而順下也。橫生倒生。因用力太早。或誤服催生之藥。致氣逆血亂。亦用此以調之。產後崩中金瘡。亡血昏冒。亦用此以補之。子死腹中。腹痛欲死。亦用此以逐之。已上諸病。皆血病而氣不虛者也。若夫氣虛難產。產後血脫。脣面黃白。少氣煩亂。動則昏冒。若誤與此。反致立敗。則必倍加人參。速固無形之氣。以救有形之血也。至於交骨難開。加龜版梳髮下輪陰道。寒加薑桂。熱加黃耆。汗加桂枝。搗加荊穗。又當以意消息。加減可也。

四物湯

治一切血虛血熱血燥諸證。

當歸

熟地 各三錢

川芎 一錢五分

白芍 二錢 酒炒

右四味。水煎服。

集註

張璐曰。四物爲陰血受病之專劑。非調補眞

陰之的方。方書咸謂四物補陰。遂以治陰虛

發熱。火炎失血等證。蒙害至今。又專事女科

者。咸以此湯隨證漫加風食痰氣等藥。紛然

雜出。其最可恨者。不辨熱之虛實。率加知母

黃蘗。令人久服。而庸工利其有劫病之能。咸

樂用之。殊不知四君子氣藥。治上下失血過

多。一切血藥置而不用。獨推獨參湯。童便以

固其脫者。以有形之血。不能速生。無形之氣。

所當急固也。昔人有言。見血休治血。必先調

其氣。又云。四物湯不得補氣藥。不能成陽生

陰長之功。誠哉言也。然此湯傷寒火邪解後。

餘熱留於血分。至夜微熱不除。或合柴胡。或

加桂枝靡不應手輒效。不可沒其功也。

柯琴曰。經云。心生血。肝藏血。故凡生血者。則究之於心。調血者。當求之於肝也。是方乃肝經調血之專劑。非心經生血之主方也。當歸甘溫和血。川芎辛溫活血。芍藥酸寒斂血。地黃甘平補血。四物具生長收藏之用。故能使營氣安行經隧也。若血虛加參耆。血結加桃仁紅花。血閉加大黃芒消。血寒加桂附。血熱加芩連。欲行血去芍。欲止血去芎。隨所利而行之。則又不必拘拘於四矣。若婦人數脫其血。故用以調經種子。如遇血崩血暈等證。四物不能驟補。而反助其滑脫。則又當補氣生血。助陽生陰長之理。蓋此方能補有形之血於平時。不能生無形之血於倉卒。能調陰中之血。而不能培真陰之本。爲血分立法。不專爲女科套劑也。王好古治婦女。不論內傷外感。胎前產後。隨證加二味於四物中。名曰六合。未免任意牽強。

聖愈湯

治一切失血過多。陰虧氣弱。煩熱作渴。睡臥不寧等證。

四物湯加

人參

黃耆

一方去芍藥

右水煎服。

集註

柯琴曰。經云。陰在內陽之守也。陽在外陰之

使也。故陽中無陰。謂之孤陽。陰中無陽。謂之死陰。朱震亨曰。四物皆陰。行天地閉塞之令。非長養萬物者也。故四物加知藥。久服便能絕孕。謂嫌於無陽耳。此方取參耆配四物。以治陰虛血脫等證。蓋陰陽互爲其根。陰虛則陽無所附。所以煩熱燥渴。氣血相爲表裏。血脫則氣無所歸。所以睡臥不寧。然陰虛無驟補之法。計在培陰以藏陽。血脫有生血之機。必先補氣。此陽生陰長。血隨氣行之理也。故曰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此方得仲景白

虎加人參之義而擴充者乎。前輩治陰虛。用八珍十全。卒不獲效者。因甘草之甘。不達下焦。白朮之燥。不利腎陰。茯苓滲泄。礙乎生升。肉桂辛熱。動其虛火。此六味皆醇厚和平而滋潤。服之則氣血疏通。內外調和。合於聖度矣。

地骨皮飲

治陰虛火旺。骨蒸發熱。日靜夜劇者。婦人熱入血室。胎前發熱者。

四物湯加 地骨皮

牡丹皮 各三錢

水煎服。

集註柯琴曰。陰虛者陽往乘之。發熱也。當分三陰

而治之。陽邪乘入太陰脾部。當補中益氣以升舉之。清陽復位而火自熄也。若乘入少陰

腎部。當六味地黃丸以對待之。壯水之主而火自平也。乘入厥陰肝部。當地骨皮飲以涼補之。血有所藏而火自安也。四物湯爲肝家滋陰調血之劑。加地骨皮清志中之火。以安腎補其母也。加牡丹皮清神中之火。以涼心瀉其子也。二皮涼而不潤。但清肝火不傷脾胃。與四物加知藥之濕潤而苦寒者不同也。故逍遙散治肝火之鬱於本藏者也。木鬱達之順其性也。地骨皮飲治陽邪之乘於肝藏者也。客者除之。勿縱寇以遺患也。二方皆肝家得力之劑。

犀角地黃湯

治熱傷吐衄。便血。婦人血崩赤淋。

生犀角

生地黃

白芍

牡丹皮

右四味。先用三物水煎。去滓。入生犀汁。熱服。

註吐血之因有三。曰勞傷。曰努傷。曰熱傷。勞傷

以理損爲主。努傷以去瘀爲主。熱傷以清熱

爲主。熱傷陽絡則吐衄。熱傷陰絡則下血。是

湯治熱傷也。故用犀角清心去火之本。生地

涼血以生新血。白芍歛血止血妄行。丹皮破

血以逐其瘀。此方雖曰清火。而實滋陰。雖曰

止血。而實去瘀。瘀去新生。陰滋火熄。可爲探

本窮源之法也。若心火獨盛。則加黃芩黃連

以瀉熱。血瘀胸痛。則加大黃桃仁以逐瘀也。

四生丸

治陽盛陰虛。血熱妄行。或吐或衄者。

生地黃

生栢葉

生荷葉

生艾葉

各等分

右四味。搗爛爲丸。如雞子大。每服一丸。滾湯

化服。

集註柯琴曰。陰虛而陽無所附。則火炎上焦。陽盛

則陽絡傷。故血上溢於口鼻也。凡草木之性。

生者涼。而熟之則溫。熟者補。而生者瀉。四味

皆清寒之品。盡取其生者。而搗爛爲丸。所以

全其水氣。不經火煮。更遠於火令矣。生地多

膏。清心腎而通血脈之源。栢葉西指。清肺金

而調營衛之氣。艾葉芳香。入脾胃而擅去瘀

生新之權。荷葉法震入肝家而和藏血攝血

之用。五志之火既清。五藏之陰安堵。則陰平

陽秘而血歸經矣。是方也。可暫用以遏妄行

之熱血。如多用則反傷營。蓋血得寒。則瘀血

不散。而新血不生也。設但知清火涼血。而不

用歸脾養榮等劑以善其後。鮮有不綿連歲月而斃者。非立法之不善。妄用者之過耳。

當歸六黃湯

治陰虛有火。令人盜汗者。

當歸 生地

熟地 黃耆

黃芩 黃連

黃蘗

右水煎服。

註 寤而汗出曰自汗。寐而汗出曰盜汗。陰盛則

陽虛不能外固。故自汗。陽盛則陰虛不能中

守。故盜汗。若陰陽平和之人。衛氣晝則行陽而寤。夜則行陰而寐。陰陽既濟。病安從來。惟陰虛有火之人。寐則衛氣行陰。陰虛不能濟陽。陽火因盛而爭於陰。故陰液失守外走而汗出。寤則衛氣復行出於表。陰得以靜。故汗止矣。用當歸以養液。二地以滋陰。令陰液得其養也。用黃芩瀉上焦火。黃連瀉中焦火。黃蘗瀉下焦火。令三火得其平也。又於諸寒藥中加黃耆。庸者不知。以爲贅品。且謂陽盛者不宜。抑知其妙義正在於斯耶。蓋陽爭於陰。汗出營虛。則衛亦隨之而虛。故倍加黃耆者。一以完已虛之表。一以固未定之陰。經曰。陰平陽秘。精神乃治。此之謂與。

集註

吳現曰。雜證盜汗。與傷寒盜汗不同。傷寒是半表半裏之邪未盡。雜證則陰虛有火而已。彼以和表爲主。此以救陰爲急。故以補陰之品。佐瀉火之藥。明者辨之。

黃耆建中湯

治虛勞裏急。悸衄腹中痛。夜夢失精。四肢痠痛。手足煩熱。咽乾口燥。諸不足諸證。

黃耆

膠飴

白芍

甘草

桂枝

生薑

大棗

右七味。水煎服。

集註喻昌曰。虛勞而至於亡血失精。津液枯槁。難

爲力矣。內經於鍼砭所莫治者。調以甘藥。金

匱遵之而立黃耆建中湯。急建其中氣。俾飲

食增而津液旺。以至充血生精。而復其真陰

之不足。但用稼穡作甘之本味。而酸辛鹹苦

在所不用。蓋舍此別無良法也。然用法貴立

於無過之地。不獨嘔家不可用建中之甘。卽

微覺氣滯。更當慮甘藥太過。令人中滿也。至

大建中。則大建其中之陽。小建中。則小小建

立之義。理中則燮理之義。治中則分治之義。

補中溫中。何莫非先中州之義。緣傷寒外邪
逼入於內。法難盡用。仲景但於方首以小之
一字。微示其意。至金匱始盡建中之義。後人
引伸觸類。製藥令建中湯。十四味建中湯。曲
暢建中之旨。學者心手之間。所當會其大義
也。

雙和飲

治大病之後。虛勞氣乏。補血益氣。不熱不冷。溫

而調之。

白芍 二錢

黃耆 一錢
半炙

甘草 七分

中桂 七分

當歸 一錢

熟地黃 一錢

川芎 七分

生薑 三片。大棗 二枚。水二盞。煎一盞。溫服。

註此湯乃李杲以黃耆建中湯減飴糖合四物